

金华市医学科技教育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金华市医学科技教育管理中心（金华市医学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医学科教中心。

医学科教中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 1366 号。

第三条 医学科教中心是经中共金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医学科教中心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 57 万元，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资。

第五条 医学科教中心宗旨：为医学科技教育发展服务。

第六条 医学科教中心业务范围：医学科技服务与评价、医疗质控与学术交流与管理、各类医学考试考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医学鉴定等。

第七条 医学科教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医学科教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权利: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制订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出医学科教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优配强医学科教中心党政领导班子;

(三)审核医学科教中心章程草案;

(四)对医学科教中心实施行业评估,监督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义务:

(一)支持医学科教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医学科教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所需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引导支持医学科教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医学科教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医学科教中心宗旨，维护医学科教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医学科教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医学科教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

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领导和支持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医学科教中心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医学科教中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对党支部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讨论。本单位重要事项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医学科教中心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医学科教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为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支部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支部委员会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医学科教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医学科教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

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医学科教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和贯彻执行卫健委的重要指示、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好具体实施意见。

（二）研究和执行卫健委党委有关事项的决定。

（三）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单位各项重要工作，需要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

（四）通报重要情况，交流工作推进，协调具体问题和事项。

（五）研究需要提交全体职工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会议召集。会议由中心主任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参会人员。参加人员为中心正、副主任，列席人员为各科室负责人。

（三）确定议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应根据分工向中心主任汇报并征得同意。议题提交人应事先对所提交的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形成有具体事项分析和意见建议的书面材料供讨论研究时参考，并至少提前1天将相关资料汇总至办公室负责人处。

（四）执行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班子成员牵头负责落实，并及时向中心主任汇报工作进展。若执行中发现需要进行调整或更改的情况，需分管领导同意后，重新提交主任

办公会议讨论，任何个人或科室不得擅自违背会议决定。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医学科技中心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中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医学科教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中心内设机构共4个，名称分别是：办公室、教育考试科、科研质控科、医学鉴定科。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党建、人事、财务、总务、信息、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文秘、档案、工、青、妇、信访、投诉、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教育考试科主要职责：

承担全市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市各类医学考试考务工作。承担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申报、管理和人员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化素质培训等工作。

（三）科研质控科主要职责：

承担全市卫生健康科技项目、学科、平台、基地以及实验室、生物样本、临床试验等条件的全程服务和评价指导。承担全市医疗质量、安全控制与评价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质控组织、医学学术交流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四）医学鉴定科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技术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等级鉴定、非法行医类医学鉴定、职业病鉴定等工作。负责医学鉴定专家库管理及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教中心工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医学科教中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

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医学科教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教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教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教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医学科教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医学科教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医学科教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医学科教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医学科教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医学科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

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医学科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金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向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医学科教中心终止后的资产应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国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审核监督下，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是医学科教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医学科教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学科教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金华市医学科技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金华市医学科技教育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日